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哈工大党学〔2021〕52号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哈尔滨工业大学专职辅导员行政级别 晋升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专职辅导员行政级别晋升办法补充规定》已经学校主管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

2021年5月7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专职辅导员行政级别 晋升办法补充规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我校建校 100 周年贺信精神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落实《哈尔滨工业大学辅导员考核激励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对《哈尔滨工业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细则》（哈工大党学〔2017〕104号）的附件《哈尔滨工业大学专职辅导员行政级别晋升办法（试行）》作如下补充解释：

一、“评审程序”中的“学校评审环节”，原则上可以运用上一年度学校年度考核结论，不再另行组织学生辨识度考核、学生满意度测评、外语水平测试和现场答辩等环节。

二、如申请人在上一年度考核结束至申报晋级期间，出现师德师风、重大学情等工作负面事项，则需按照调查结论，结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讨论决定是否允许晋级。

三、根据基层党委和党政联席会职能分工，将辅导员“由其所在学院党委（总支）召开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任职”调整为“由其所在学院党委召开党委会讨论决定任职”，“晋升职级的任职时间从学校党委常委会或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之日起算”调整为“晋升职级的任职时间从学校党委常委会或学院党委会讨论决定之日起算”，其他要求不变。

四、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团委、组织部、人事处负责解释。